##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 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 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和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银行 2017 年上半年经营与财务情况的监测 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,并 出具如下审核意见: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 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: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: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。同意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8日